号准命脉 拿住七寸 破解瓶颈

武汉法院执行求“变”，群众自发点赞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李文玉

“收到执行款时，我整个人都是懵的，太意外、太激动、太不容易了、太感谢你们了……”

前不久，湖北省武汉市市长专线收到一封感谢信，市民蔡先生因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执行员龚平想方设法为其追回2475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款，专门写信表达感谢和敬意。这是首次有市民通过“市长热线”平台点赞武汉法院执行工作。

法院执行工作向来是难啃的硬骨头。近年来，武汉两级法院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执行质效持续上升，但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与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今年7月，武汉法院启动“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专项执行活动，力争让群众感受到变化。

群众自发点赞的执行工作成效是怎样炼成的？对从体制机制上推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有无借鉴意义？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武汉法院系统走访调查。

瞄准小标的涉民生案件

收到蔡先生的强制执行申请时，执行员龚平感到“有点棘手”——这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起因是邻里纠纷，对方一气之下砍了蔡先生家15棵果树。蔡先生报案，对方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附带民事赔偿2475元。进入执行程序后，新洲法院经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龚平联系蔡先生提供财产线索。蔡先生提供了3张照片，显示被执行人有一辆破旧机动轮椅车，预估价值不足赔偿。

一听有可能执行不了，蔡先生气上头：“就把车扣了，或者不行，再把他‘弄进去’！”

考虑到纠纷宜解不宜结，龚平和干警们实地走访了解情况，请村中老人做劝解工作，向双方当事人宣讲法律、政策。最终被执行人表示会主动履行，并靠打零工履行到位。

这起“看起来很小”的案件能平稳执行到位，让做了5年执行工作的“90后”龚平更加坚定了善意文明执行的信心。

启动“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专项执行活动前，武汉中院调研分析发现，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多集中在小标的涉民生案件。

“群众为小标的案件打官司，多数是确有困难。这部分案件的执行到位率直接关系到群众获得感。”武汉中院执行局局长吴义文说。

群众获得感，倒逼基层法院动脑筋想办法：

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农民工子女入学急需资金，遂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下达预处罚通知，并将其传唤到法院。通过释法说理，被执行人当场支付剩余未履行款项3704元。

小区高楼外墙脱落，成了千余名业主“揪心事”，业主委员会将开发商告上法庭。面对久拖未决外墙修复工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实行“一调一评一策”，化身“工程协调员”，以调解促双方就维修事宜达成一致，修复工程得以重启。今年8月，在全国、市、区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小区外墙修复圆满竣工。

钢琴培训机构经营不景气，员工工资发不出。经劳动仲裁后，员工们集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穷尽传统执行手段后，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引导双方达成以物抵债意向，申请执行人受偿比例达81.45%。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9月30日，武汉市法院执行收案16.69万件，结案14.47万件，整体执结率86.67%，在湖北省法院系统名列前茅；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较去年同期上升6.11个百分点。

紧盯破解“腾退难”瓶颈

“你们大胆办学，不会有事，有事我负责，十倍赔偿你们的损失！”

“法院腾退公告就像狗皮膏药，没有什么用，你们不用担心！”

作为武昌区一家院校资产收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高女士知道法院强制腾退“不会很容易”，但没想到“这么不容易”。

高女士所在单位2013年与相关自然人合作办学，但后者2014年以后就再也没付过租金。

今年夏天，这起涉及6家教育培训机构、300多名封闭培训学生、建筑面积超1.2万平方米的合同纠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按下葫芦浮起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郑继萍形容执行之初的情形：很多培训机构口头承诺腾退，但事后“换个马甲”再入驻。

调查取证后，武昌区法院执行局依法拘留一直抗拒执行的2家培训机构负责人、拘传3家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并使其签署悔过书和搬离承诺书、全面约谈6家租户……

一番操作下来，“拒不搬离”者都找了新出路，封闭培训的学生们得到妥善安置。

高女士至今记得，9月12日是个阴天，但强制腾退出奇顺利，让她心中充满阳光。

同样是强制腾退案，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还提供“售后服务”。

这是一起破产清算与强制执行相交织的案件，被执行人拒不腾退5万吨容量冷库。“法院如果要强制腾退，恐怕要慎重。”胜诉方“咄咄逼人”，“强制腾退案我们已胜诉，请法院给出时间表！”

“这个‘慎重’，是说给我们听，还是给你自己听的？”与被执行人谈话时，黄陂区法院院长刘卓然“毫不客气”，“你们首先要提供一套严谨的接管方案，充分考虑好冷库腾退后的正常运行与规范管理问题。不然，法院腾退后你们进去，接不接得住？”

为摸清情况，刘卓然带队走访冷库，与还在正常经营的租户聊天、现场查看管理方情形，综合研判后决定：强制腾退。

经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启动府院联动机制，黄陂区法院争取到公安、城管、安监、医疗、街道等相关方协调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

8月11日强制腾退，很顺利。3天后，有自称“合约在身”的案外人组织了大约50人“维权”，控制了案涉场地。原来，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曾在未告知破产管理人情况下擅自与案外人签订转租合同，蓄意制造复杂局面。

黄陂区法院迅速组织清退现场，同时向案外人释明可循法律途径主张合法权益。部分案外人不听劝阻，执意强行阻挠，法院依法对其进行拘传，给胜诉方“解了围”。

“‘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重点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通过强制执行一批、罚款拘留一批、公开曝光一批、追究拒执罪一批，形成打击逃避执行、阻碍执行、抗拒执行高压态势。”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太平说。

统计显示，“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开展以来，武汉法院已累计出动执行警力15650人次，拘传被执行人1224人，作出司法拘留决定书840份，实际拘留223人，移送拒执罪31人。

拿住执行“骨头案”七寸

因无证驾驶逾期未年审车辆致人一死一重伤交通事故，父子俩成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被执行人，需赔偿受害人47万余元。被执行人闻讯外出躲债，下落不明，且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裁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虽结，可事未解决，受害人持续信访。

今年7月接手此案后，新洲区法院执行局执行员王臻东想了不少办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信用惩戒预警告知书；向公安机关发出协查函，查找被执行人下落。

8月3日，王臻东和同事们顺着线索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工业园，将正在此处务工的被执行人儿子找到，并依法拘传。

从家庭亲情入手、抓住儿子对年迈父亲的孝心、做通被执行人妻子工作，王臻东和同事历时5个小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当场支付10万元，剩下30万元分期付款。

作为“90后”，王臻东对办理执行案件有自己的理解：“就案办案”也可结案，但司法关怀的介入，可以更好地结案，能动司法，才能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该案中，被拘传被执行人一句‘宁愿你们抓我，也不愿你们抓我父亲’，让我觉得拿住了啃下这起‘骨头案’的七寸。”王臻东说，正是抓住这点，将心比心，自己才做通被执行人妻子和申请执行人的工作。

王臻东“如我在执”的做法，与武汉中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法官侯立平在处理湖北某集团与某公司物权纠纷一案时的表现如出一辙：为执行双方充分考量，给出“最优解”。

“这起执行案的最大症结在于：只拆除违章建筑，虽然能保证胜诉权益兑现，但是并不能完全实现企业扩大化生产目的。”侯立平说。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侯立平与双方多次沟通，指导湖北某集团按内部程序审批决定打包推进。

经依法勘查、评估等程序，双方签订了经济补偿调解协议，被执行人主动交出全部房产。该集团扩建项目得以顺利推进。

号准程序空转的“命脉”

“过户裁定下达近8年，因客观原因，案涉房地产至今未腾退移交。”

这样一封群众来信，到了刘太平案头。刘太平将该封信件交给武汉中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主任李淑红办理，这也是李淑红到任后接办的首个信访件。

一查卷宗，该案系拍卖变流拍后以物抵债，案件已执行完毕，且早在该资产拍卖时，法院就公告明确：不负责腾退。

有同志提出，法院公告明确表明不负责腾退，该案依法可以不管，没必要自找麻烦。

经讨论，李淑红“定调”：法律并未禁止结案后法院再管腾退，从实质性化解矛盾要求出发、贯彻“如我在执”理念，本案必须立即组织强制腾退，这也是为优化武汉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一份贡献。

第二天，通知信访人后，李淑红带着执行员孙兆松赶赴咸宁市赤壁市现场查看发现：武汉中院只拍卖了房屋，房屋内巨型设备被赤壁市人民法院查封；设备经赤壁法院拍卖未能成交，赤壁法院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并安排人员一直控制着房屋。巨型设备都镶嵌在房屋墙体中，若直接强制拆卸设备，不仅耗钱耗时，还会引发赤壁法院债权人不满。

他们找到赤壁市法院承办法官，一起做债权人工作，对方最终同意接受机器设备抵债，并负责拆除搬运。

经努力，涉案房地产顺利交付到信访人名下，赤壁法院也推动了自身执行案件进展。

今年以来，武汉中院持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不断加强执行工作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提升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全方位管理水平。

同时，武汉两级法院全面推行执行事务中心建设，依托执行实体化平台技术支撑，“一站式”集约化办理执行立案、首次约谈、网络查控、集中送达、繁简分流等事务性工作，不断提升执行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

记者了解到，“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第一阶段行动圆满收官后，武汉法院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结合具体执行案件从体制机制上探索如何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在吴义文看来，对执行权力的监督或制约相对审判权“弱一些”，改变执行难应首先“向内发力”，自我戴上“紧箍咒”。

作为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电子卷宗深度应用试点单位，武汉法院正在全力推行“无纸化”办案模式，实现执行实施案件全程无纸化流转；同时，通过公开倒逼规范，要求每做一步、每采取一个措施都要给申请执行人推送短信，加强与群众互动，以此增强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信任感、提升理解度。

武汉中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法院执行信息化工作已初步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执行文书自动生成，线上审批、辅助事务在线集约办理、办案流程节点线上监管。

据了解，今年以来，武汉中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减少了3名员额法官、3名辅助人员，但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由去年同期77.37天压缩到46.1天。

“我们将进一步在全市法院推广‘无纸化’办案，不断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贡献武汉法院智慧和力量。”刘太平说。

漫画/李晓军

建立利益回避机制防止『靠企吃企』

『靠煤吃煤』『靠粮吃粮』『靠高速吃高速』多名国企领导干部被通报

□ 本报记者 陈磊

10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文章，剖析重庆市巴南区经信委原副主任胡秀军严重违纪违法案，称其“靠企吃企”，将贪欲“黑手”伸向自己所在的国企。

在此之前，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反馈工作9月份全部完成。中央巡视组反馈指出，国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一把手”等关键岗位存在廉洁风险，“靠企吃企”问题多发等。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梳理发现，仅今年上半年就有多名国企领导干部被通报“靠企吃企”，其中包括“靠煤吃煤”“靠粮吃粮”“靠高速吃高速”等。

受访专家认为，国企领导干部“靠企吃企”问题多发，跟国企所掌握的资金和资源直接相关；同时也与国企当前的管理体制不到位有关，比如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等；建议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防止“他们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还亟须建立国企领导干部利益回避机制，防止在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中向配偶、子女、亲属或者相关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靠企吃企”问题突出

胡秀军出生于普通家庭，小时候勤奋刻苦、成绩优异，20岁考上大学，曾在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工作。

2011年9月，时年39岁的胡秀军调任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这家国企承担着当地相应区域的土地开发整治、招商引资、融资建设、工程招投标等重要任务，资金密集，资源富集。

2013年下半年，胡秀军提前得知某项目拟入驻巴南区，入驻条件之一是经济园区公司为其提供办公用房。随后，他邀约朋友陆某等人合伙买下一栋写字楼的一整层，再“牵线搭桥”，将这层写字楼租赁给经济园区公司。

于是，胡秀军既拿着公司发的工资，背地里又收着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经查，他从中非法获利16万多元，造成国有资金损失。

此外，胡秀军还伙同他人成立公司，承接经济园区公司招商画册、宣传资料手提袋制作等业务，从中获利2万元。

2022年4月，胡秀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今年8月，胡秀军因犯贪污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胡秀军“靠企吃企”的行为并非个例。

记者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公开信息发现，仅今年上半年就有多名国企领导干部被通报“靠企吃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孙亮处心积虑“靠高速吃高速”，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贺涛长期“靠粮吃粮”，向亲友输送巨额利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李东肆无忌惮“靠煤吃煤”，长期以“投资”“代理”为名大搞权钱交易；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杰“靠企吃企”，把国企办成“家族式腐败”的温床……

根据党中央部署，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反馈工作今年9月全部完成。中央巡视组在向巡视对象反馈时指出，在国企领域，有的“一把手”等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比较突出，“靠企吃企”问题多发。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反馈指出国企领域领导干部“靠企吃企”问题之后，备受社会关注。因为“靠企吃企”的背后，是国企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腐败问题丛生，甚至有的屡改屡犯，不仅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还对社会的公平正义价值理念造成破坏。

监督机制相对滞后

国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国企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也刊文提出，要清醒认识到，国企领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靠企吃企”等问题依然易发多发。

原因何在？在庄德水看来，国企自身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特别是一些大型国企，生产环节非常多，占有的资源非常多，国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有机会利用国企的资源和地位牟取私利。

庄德水认为，从国企治理结构来说，管理层级非常多，管理环节非常长，监督机构难以对所有层级和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即国企当前的权力监督制约与国企自身的发展不相称，监督体制机制落后于国企发展所需的治理标准，为领导干部“靠企吃企”留下了空间。

“从领导干部个人角度来说，国企姓公而不姓私，但一些国企领导干部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把国企当成私产，使国企决策机制、经营机制陷入空转，甚至有些领导干部把国企当做可以提现的‘摇钱树’，把配偶、子女、亲属作为企业的供应商或者是合作方进行利益输送。”庄德水说。

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邓矜婷认为，国企监督体系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也是原因之一。在国企中，党和国家监督保障体系包括党内监督、纪检监察、职工民主监督等监督资源，国企领导干部“靠企吃企”问题多发，说明监督体系在一些国企流于形式，特别是国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还有待完善，国企纪检监察机构必须有权开展日常监督和执纪办案。

在邓矜婷看来，事关企业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应当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内控机制运行，但“靠企吃企”问题多发，说明内部审计、财务内审等还无法对“一把手”或领导干部形成有效的制约。

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近日，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工作已经开始，巡视对象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26家中管企业。这是继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对30家中管企业开展常规巡视后，连续两轮巡视聚焦国企领域开展巡视，释放了深化整治国企腐败、强化国企监管的信号。

同时，随着纪检监察机关加大腐败案件查处力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今年以来已先后集中通报9批次查处中央企业管理人员。在案件震慑和政策感召下，今年上半年有中管企业领导干部214人主动投案。

但受访专家建议，解决国企领导干部“靠企吃企”问题，还需要深化国企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体制，完善国企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德山认为，必须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使治理“靠企吃企”问题有法可依。

王德山的建议是，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体制，构建内部监督制度，在企业内部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企业在领导选任、投资经营等诸多方面坚持民主决策，并让决策过程置于各方监督之下。国企上级主管机关对国企直接行使监管职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构建社会监督制度，疏通举报和投诉渠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社会监督对于防范和治理“靠企吃企”同样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庄德水认为，深化国企改革应该放在第一位，通过改革让国企真正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制重塑内部治理结构，让董事会、监事会发挥各自职能，让国企切实面向市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完善国企内部权力监督方面，重点是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对‘一把手’和主要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使进行监督和制约，避免他们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甚至是给配偶、子女、亲属输送利益，构建企业廉洁合规体系，防控腐败风险。”庄德水说。

在庄德水看来，亟须尽快出台国企领导干部选人用人进入方面的专门制度，限制领导干部把自己的子女、亲属等招进国企，把企业变成家族式企业。同时，建立国企领导干部利益回避机制，防止在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中向配偶、子女、亲属或者相关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邓矜婷则建议，在国企中落实党和国家监督保障体系，特别是赋予纪检监察机构实实在在的日常监督权和执纪监督权，加强内部监督，对“一把手”和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形成有效监督，还要提升国企领导干部的职业信仰，强化对党规党纪的敬畏意识，把廉洁作为纪律的底线。